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
(一期) 大礼堂、音乐厅、报告厅及多功能
厅二次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广西北投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南宁艺衡舞台
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乙方）：广西北投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南宁艺衡舞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大礼堂、音乐厅、报告厅及多功能厅二次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大礼堂、音乐厅、报告厅及多功能厅二次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大道2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一期）大礼堂、音乐厅、报告厅及多功能厅二次装修及设备安装项目。装修面积 6927.37 m²，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工程、楼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其他装饰工程、暖通工程灯光音响、声学、舞台机械设备设施等采购及安装等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大礼堂负一层~二层、音乐厅、报告厅、多功能厅，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叁拾万零壹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叁分（¥25301577.63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贰仟叁佰贰拾壹万贰仟肆佰伍拾陆元伍角肆分（¥23212456.54元）；

增值税税率：9%

其中增值税税率暂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颁布的建筑行业承包人适用税率，工程结算时的增值税税率按承包人实际开票工程款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最终按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如需）或发包人审定确认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贰角陆分（¥771459.2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玖仟捌佰捌拾元伍角柒分 (¥1139880.5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包工包料, 固定综合单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__ 月 __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__ 月 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按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安仕城。

身份证号码: 452123198309270714。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文件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设计单位作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②根据洽商结果写成的洽商记录；

③比较重要的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所附的变更后的施工图。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6569G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7 号

邮政编码：5300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0771-58730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大道支行

账 号：771902121410201

承包人：广西北投装饰装修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P44T57B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吉祥路 9 号吉祥凤景湾 1 号楼 3 层

邮政编码：530020

法定代表人：刘桂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晓芳

电 话：0771-53570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翔支行

账 号：451060310013000115765

承包人：南宁艺衡舞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48567374N

联系地址：南宁市良庆区清风路 1 号合景香悦四季 1 号地下室地下一层 B109 号商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曾娟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1897891450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4505 0160 4950 0000 0384